

湖北大学文件

校发规字〔2016〕1号

关于公布 2015 年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、 机关部门及直属单位绩效考核考评结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2015 年，学校开展了 18 个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、23 个机关职能部门及 13 个直属单位绩效考核工作。在各学科性学院、机关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认真开展自评工作的基础上，学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考评组，根据考评工作方案，严格遵循考评程序，全面考评学科性学院、机关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，经学校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并报学校办公会专题研究并公示，现对 2015 年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、机关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绩效考核考评结果予以公布。该结果作为校党字〔2015〕4 号、校党字〔2015〕5 号文件实施奖励的依据。

一、学科性学院

（一）综合考核

优秀（5 个）：生命科学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文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新闻传播学院

（二）单项考核

1. 优秀（32个）:

（1）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文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哲学学院

（2）本科教学：生命科学学院、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、新闻传播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教育学院

（3）科学研究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文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新闻传播学院、艺术学院、哲学学院

（4）师资队伍建设：生命科学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文学院

（5）党建与管理：生命科学学院、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、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哲学学院

（6）学生事务与发展：生命科学学院、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、文学院、新闻传播学院、外国语学院

2. 良好（34个）:

（1）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：化学化工学院、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、数学与统计学学院、商学院、新闻传播学院、体育学院

（2）本科教学：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、数学与统计学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商学院、文学院、体育学院

（3）科学研究：生命科学学院、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、资源环境学院、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、商学院

（4）师资队伍建设：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、资源环境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新闻传播学院、艺术学院、教育学院

(5) 党建与管理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文学院、新闻传播学院

(6) 学生事务与发展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资源环境学院、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、商学院、教育学院、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

3. 单项考核无“不合格”学院。

二、机关职能部门、直属单位

1. 优秀（10个）：

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党委组织部（统战部）、招生就业处、学校办公室（法律顾问室）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；通识教育学院、学报编辑部；校医院（医改办）、知行学院

2. 良好（12个）：

研究生院、党委宣传部、发展规划处、保卫部（处）、校工会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离退休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；图书馆、继续教育学院；后勤集团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3. 纳入考评的无“不合格”部门（单位）。

湖北大学

2016年1月27日

湖北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6年1月27日印发

校对：曹晶

